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侦破特大跨境犯罪案件

查获价值1.34亿元涉案物品

本报讯(记者刘沙沙通讯员汤彦冬)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以二连浩特火车站安检危工作中发现的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线索为切入点,经过60余天缜密侦查、打击抓捕,成功打掉3个由境内外人员勾结,横跨北京、广东、内蒙古及境内外多地,长期从事非法经营烟草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查扣非法烟草制品1190余条,查获高鼻羚羊等珍贵野生动物制品1844件,涉案价值高达1.34亿元,成功斩断了多条非法经营烟草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特大犯罪网络。

今年2月10日,嫌疑人赵某某在二连浩特火车站进站安检时,被查出携带93条外国品牌香烟,其无法提供携带证明并说明香烟来源。民警还从赵某某手机中发现大量野生动物制品照片,随后民警在其租住房屋内查获近70条香烟制品,同时发现疑似狼头、狼皮、狼牙、鹿尾、羚羊等野生动物制品,经过清点总计33件。随着调查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案件线索

浮出水面,警方发现,该案涉嫌犯罪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作案手法隐蔽且横跨多个区域,整体案情错综复杂,经过深入整理分析,并逐级上报相关案情,该案被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批准确立为“2025-010”号二连浩特专案。在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的统一指挥部署下,随即针对该案成立多警种、多部门参与的专案组,一场横跨境内外,涉及非法销售烟草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违法犯罪的暗战悄然拉开帷幕。

专案组梳理出两条犯罪脉络。非法经营烟草方面,赵某某自2023年10月起与外籍人员合作,由境外采购香烟后通过拼车乘客捎带入境,在二连浩特市集中收拢后,再以快递邮寄等方式寄往广东等地售卖。专案组通过筛查8000余条快递记录,最终锁定了赵某某曾邮寄的1000余条包裹信息。今年2月27日至3月4日,警方在深圳、中山等地抓获郑某某、陈某某、柳某某、牟某某等4名下线人员,先后查获涉案卷烟1100余条,桶装香烟

160听、雪茄14盒、加热不燃烧烟弹52.6条、烟杆1支,查获215笔非法交易,涉案140余万元,彻底切断该犯罪网络。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方面,赵某某供述相关制品来自梁某、孟某和米某,且赵某某曾以10.8万元价格将大批羚羊转卖给北京买家柏某。专案组于今年2月18日抓获柏某并查获收购的88根羚羊角。恰在案件调查期间,梁某等人通过微信向赵某某发出“饭已做好,速来品尝”的可疑微信邀约,因与日常对话语境不符,立刻引起办案民警的警觉,警方迅速采取行动,在二连浩特市某酒店将梁某等供货上线成功抓获。通过审讯,警方逐步查清了这一跨国犯罪团伙全貌:在境外供货层面,外籍人员安某(化名)负责组织货源,指挥下线将野生动物制品跨境运输至二连浩特市;境内中转层面,由外籍人员奥某(化名)担任“物流总管”,负责对入境货物称重、分装,统筹分销给梁某等二级买家;底层执行层面,巴某、钢某、吉某、包某、布某等多人组成“地下运输队”,按次收取报酬,

负责货物短途转运。

为彻底查清犯罪链条全貌,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与二连浩特市公安局、呼和浩特海关缉私局、二连海关缉私分局等部门一体联动、合力攻坚,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及对该案现有线索的梳理分析,最终锁定二连浩特市某物流园39号仓库为“中转站”,经10余天蹲守,于今年3月7日将分拆、称装野生羚羊角的包某、吉某、钢某、巴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查获正在分装的850根羚羊角,随后民警又在犯罪嫌疑人包某的住所内起获810根羚羊角。

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发现了安某等人近期即将入境的线索,经多方布控,最终将该案主使安某及其副手奥某抓获。今年3月9日,警方又将安某另一名下线人员布某抓获,查获19根羚羊角。至此,以安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悉数落入法网,横跨中外、辐射多省市的犯罪链条被全线斩断,案件宣告破案。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

以司法之力筑牢诚信之基

本报讯(记者梁静姝)近年来,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职责,结合实际,持续深化司法公信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司法公信力,扎实推进检察机关执法司法公信建设,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积极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以司法之力筑牢诚信之基。

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办案质效。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司法信息公开,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等平台,依法公开案件程序信息,重要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诉讼程序可查询、可追溯。努力在提升办案质效上下功夫,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今年以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共计18次,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22次。同时,通过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防止违规干预、过问案件。

认真履职尽责,规范司法行为。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规范经济社会秩序,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诚信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安排专人接听12309检察服务热线,确保服务热线畅通运行,通过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落实群众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公信。持续推行检务公开等制度,提升案管等窗口部门的服务质效,以公开促公信,树立“公正司法、诚信高效、为民务实”的检察人员良好形象。

加强检察宣传,推进诚信建设。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紧扣诚信宣传主题,线上依托门户网站与新媒体平台,线下通过法律宣传活动和发放普法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助力公民诚信意识提升。充分整合传统与新兴媒体资源,主动宣传检察职能、工作成果及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认同。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效率与便捷度,便利群众查询和监督。同时,持续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核心,从深化司法公开、强化案件质量管控、深入推进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方面综合施策,以更优质的检察履职回应社会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司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方聚力“医”线设驿站 反诈守护就医“钱袋子”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您知道吗?有人专门冒充客服给老年人打电话,说能退保健品的钱,其实都是骗局!”在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门诊大厅的“反诈驿站”里,民警正拿着宣传手册,向排队候诊的市民讲解常见诈骗套路。这处由新城区公安分局万通路派出所主导,联合辖区银行、医院共同打造的反诈新阵地,自设立以来,以沉浸式宣传、精准化防护,将反诈安全网织进群众就医的每一个环节,有效筑牢了辖区反诈防线。

据悉,万通路派出所主动作为,打破部门协作壁垒,牵头联动辖区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开启“警医银”三方合作模式。其中,派出所负责统筹规划与反诈专业力量投入,医院提供门诊大厅核心区作为宣传阵地并

协调导诊、收费等岗位联动,银行则凭借金融服务经验,为群众提供防转账诈骗的专业指导,三方各司其职、优势互补,共同将首个“反诈驿站”打造成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反诈“前哨站”。

“阿姨,您来答一题。有人说您医保卡异常,要给您转账到‘安全账户’,您信吗?”在“反诈驿站”的知识问答台前,市民张女士刚答完题,就领到了印有反诈标语的环保袋,“这种答题领礼品的方式特别好,不仅有意思,还记住了不少防骗知识,以后遇到类似情况肯定不会上当了。”

为让反诈宣传真正“入脑入心”,“反诈驿站”针对就医群众特点,创新推出多项接地气的宣传举措。针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群体,编制涵盖10余

种常见骗局的通俗手册,用“案例+漫画+警示语”的形式,把复杂的诈骗套路转化为易懂的语言;设置互动问答台,通过答题赢小礼品的方式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让大家在轻松氛围中学习反诈知识;民警还现场模拟诈骗场景,让群众直观感受诈骗分子的话术陷阱,提升辨别能力。

与此同时,“反诈驿站”还建立了“驻点+联动”防护机制。派出所每天选派经验丰富的民警驻点值守,与“反诈驿站”工作人员、医院导诊台、收费处工作人员实时联动。一旦发现群众疑似接到诈骗电话,准备向陌生账户转账,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上前劝阻,协助联系家属或民警,从源头阻断诈骗行为。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现在在医院候诊时就能学到反诈知识,还能随时找民警咨询,心里特别踏实。”谈及“反诈驿站”的作用,前来检查的王女士赞不绝口。如今,这处“反诈驿站”不仅是反诈宣传岗,更成了便民服务点,民警会主动为群众解答户籍业务咨询、指引就医流程,银行工作人员也会协助老年人查询账户安全,真正实现了“反诈+便民”的双重服务效果。

“反诈驿站”通过“阵地前移、资源整合、全程介入”的工作模式,将反诈工作融入群众挂号、候诊、缴费的全流程,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册,开展互动宣传50余场,劝阻疑似诈骗行为12起,守护了群众就医的“钱袋子”。

新闻速递

呼和浩特多部门联动织密救助网

本报讯(记者安娜)近日,呼和浩特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城管、公安、卫健、文旅等部门及相关旗县区民政局,召开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会商会,统筹部署全市救助管理工作,明确建立多部门联动联治工作机制,凝聚合力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兜底保障。

为切实推动救助工作落地见效,呼和浩特市救助站持续强化街面巡查力度,聚焦景区、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并帮扶有需要的人员。同时,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存在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城管部门提出执法建议,形成“排查—干预—处置”的有序

衔接,既保障流浪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稳定。

据统计,2025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已累计帮扶流浪乞讨人员2012人次,救助服务精准覆盖不同困难群体,为弱势群体筑牢生活安全防线;针对精神障碍、残疾等有特殊需求的人员,提供针对性救助129人次,同步为有医疗需求者提供医疗救助20人次;在助力流浪人员回归家园方面,累计护送返乡85人次、发放返乡车票169张,联系家属接领58人次;此外,还积极拓宽寻亲渠道,通过抖音等网络平台成功帮助4人找到亲属,为1名无法确认身份的流浪人员办理落户安置,以务实举措切实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的急难愁盼,让民生兜底保障更有温度、更具实效。

发布典型案例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9月15日联合发布第一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此次两部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宁某某等人包装“职业背债人”实施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案;林某某、马某某等人以“代理退保”名义实施敲诈勒索案。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以案释法

虚假租赁实则抵押骗财 两被告人犯诈骗罪遭追责

本报讯(记者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租车抵押”诈骗案作出宣判,被告人赵某、钱某因虚构事实骗取财,被认定构成诈骗罪并追责。

据了解,被告人赵某与钱某经协商,共同从租车公司租赁一辆汽车,签订租赁合同且仅支付首日租金,二人最初计划用租赁车辆赎回赵某此前抵押在孙某处的私家车。

然而,孙某以“车辆手续存疑、非本人所有”为由拒绝接受该租赁车辆,随后将二人介绍给李某。李某在未核实行驶证等关键证件的情况下,与赵某、钱某商定以租赁

车辆抵押借款3万余元。

赵某分得钱款后,向钱某转付部分钱款,剩余款项用于赎回自身抵押的私家车,后续李某还将租赁车辆内的GPS装置拆除。

经价格认定,涉案抵押车辆价值达人民币14.8万元。赵某与钱某二人的此次行为构成诈骗罪。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租赁车辆归本人所有”的事实,骗取李某财物,涉案金额已达“数额巨大”标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需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官提醒

市场主体需强化风险审核:租车公司应完善车辆租赁流程,加强承租人身

份核验与租用车用途跟踪,定期通过GPS等技术掌握车辆动态,防范车辆违规抵押、倒卖;出借人(如本案李某)在提供抵押借款时,务必严格核实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权属证明,确认车辆实际所有人,切勿因轻信“高息回报”忽视风险。

个人需坚守诚信底线:任何试图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谋取私利的行为,均会触碰法律红线,最终面临刑事处罚,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挑战法律权威。

广大群众需以案为戒,增强法治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做到“合规交易、细查资质”,共同筑牢防范诈骗的社会防线。



“法治开放日”开启开学普法第一课

近日,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联合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在呼和浩特市商贸旅游职业学校举办了“法治护航开学季 青春筑梦向未来”——开学普法第一课“法治开放日”活动。

本次活动打破传统普法的单向灌输模式,通过游戏化、体验式学习,使法治知识变得可触、可感、可行,不仅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律素养,也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报记者 杨志伟 摄